

证券代码：600579 证券简称：天华院 公告编号：2015-011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，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，并于核实后通过指定媒体披露后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9 日